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备案编号: 后续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项目编号: 后续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采购人: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 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
资格承诺函	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
	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
资格承诺制	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

6 号)规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 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 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 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其他与该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

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投标

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

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

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 准;⑦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 不一致的, 以本要求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均须符合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 〔2022〕13号〕,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30%,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18%。(3) 本项 目属性为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 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他未列明行业。(4) 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要求接受联合体合同 金额 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5) 若投标人为中 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6) 若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材 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 条为准。 投标人应为至少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规定的 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建筑节能、建筑幕墙6个专项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外省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入 闽备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资质证书有效证明资料。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

	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
	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同
	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采购。	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 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 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 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592-5717297

12、代理机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1 层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92-5336893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 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9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城镇房屋 定期体检	1.00	15, 500, 000. 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项	元	14, 930, 0 00. 00	总价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元/ 平方米)*5550370(平方 米)。

(2) 报价明细要求: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序	报价明细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说明
号	内容	拟川安水	11 里甲世	单位	取同限训	形式	ות אנ
1	城镇房屋	城镇房屋定	TE	_	14, 930, 00	当 /人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
1 定期体检	定期体检	期体检	项	兀	0.00	总价	(元/平方米) *5550370(平方米)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24147 472	KAH DI MIAK I
特别提示:	本表与招标了	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77 5	(第三章)	拥列[] 台
	C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6. 1	采购包1: 不组织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盘) 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2	10. 4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
		活动的专门规定》。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_	10.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12. 1	采购包1:3名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
		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6	12. 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
		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
		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则按商务评审因
		素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
		确定顺序时,则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列先后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
		図右本款弟①、図点规定万式均内 元 , 则按照下列万式确定: 随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 1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
9	15. 4	(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10.1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
		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0.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
10	16. 1	物或服务类项目)。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
		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11	18. 1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
		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 以单个包的总金额为准,按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0,100万元],1.5%;
12	19	(100万元,500万元],0.8%;(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
		万元,5000万元],0.25%; 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供应
		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代
	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嘉禾支行, 开户名: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号: 9020110020010000018511。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
	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2414 / 41/10 414 14 4 4 =				
关于电子	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				
	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				
	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				
	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				
	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				
	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				
	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				
	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				

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 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提交除"其他特定资质要求"外相应的全部资料。"其他特定资质要求"证明材料按联合体协议分工要求分别提供;投标人应认真对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及资质要求提供。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若未明确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牵头方的条件进行商务部分的评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 条规定,

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 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 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 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 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 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 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 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 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 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 11.1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 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 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

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 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天和国 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 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 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 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	评审点具体描述
	求概况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
		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	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
		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
		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
	况报告(财务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
	报告、或资信	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
	证明)	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
		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
		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
		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
	收证明材料	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
		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
		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
		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证明材料	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
		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
		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同所必需设	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
	备和专业技	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
	术能力的声	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明函(若有)	
7	参加采购活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

	动前三年内	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在经营活动	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中没有重大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违法记录的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	
8	信用记录查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
	询结果	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
		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
		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函(以资格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条件落实中	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
	小企业扶持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
	政策时适	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
	用)	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
		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
		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

	(若有)	议; 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接	照
		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NAC: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概况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			
资格承诺函	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			
	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定,投标			
	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加采			
资格承诺制	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页 俗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			
	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其他与该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用记录的补	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			
充说明	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③信 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 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 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 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 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 查询结果为准;⑦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 求不一致的, 以本要求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均须符合要求。

预留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金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3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18%。(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4)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要求接受联合体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5)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投标人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6)若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投标人应为至少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规定的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6个专项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外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入闽备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资质证书有效证期资料。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本采购包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和国 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

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 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	评审点具体描述
	要求概况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情形 4	招标文件第五章 7.1 条款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
4		件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的,符合性审
		查不通过。
		★1.5、规范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实行统一管理,中标人应建立体检项目
		档案,专人负责、长期保存,保证体检数据可追溯性。中标人应将体检
5	情形 5	报告上传至厦门市房屋定期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唯一的统一编码
		和报告编号,复核原有巡检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并在系统进行数据更新。
		投标人需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2.1、房屋安全体检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不少于5年的房屋安全鉴定或
	1-1:	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证书、
6	情形 6	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
		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2.3、体检机构应设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计
7	情形 7	工作经历不少于8年;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	旧/01	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
		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2.4、报告批准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
8		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计工作经历不少于8年;投标人
	情形 8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
		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
		材料进行佐证。

9	情形 9	★2.5、报告审核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计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10	情形 10	★2.6、报告批准人或审核人至少有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情形 11	★1.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元整(¥1493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情形 12	★1.6、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9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并按 5550370 平方米的面积数量计算投标总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	情形 13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 、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 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 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概况理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质量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项目概况理解方案的不

			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体检工作的重点难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体检工作的重点、鉴定工作的难点、相应的解决措施等),由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议: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
1-2	1-2 3		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
			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供重点难点方案的
			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总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各阶段时间进场安排),由评
			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
1-3	3	否	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
			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的
			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突击体检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应急
			人员配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
1-4	3	否	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
			用于本项目得3分;(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
			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
			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体检专项服务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安全控制程序、安全工作机制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
1-5	3	否	议: (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
			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2)方案所包
			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

			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供安全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体检专项服务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安排、培训成果考核、
			培训内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
1-6	3	否	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
			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
			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
			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体检专项服务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档案资料保密管理、调阅流程、档案建立与管理等制度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
1-7	3	否	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
			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供档案资料
			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与协作单位的配合措施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与房屋所有权人、社区、街道、建设局之间的
			沟通与协调机制等)进行评议:(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
1-8	3	否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
			目得3分;(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
			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未提供配合
			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管理制度方案包
1-9	3		含工作流程、考核制度、追责制度、风险承担制度等的得2.9分;在
		H 	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有结合客观实际
			情况,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0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合宣传方案进行评价:配合宣传方

案包含配合宣传发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措施等的得 2.9 分; 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有结合客观实际情况,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仪器设备配备方案,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回弹仪、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砂浆强度检测仪、钢筋扫描仪),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的得 2.9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各个专业配备不同的设备并提供详细清单,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仪器设备配备方案, 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回弹仪、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砂浆强度检测仪、钢筋扫击1-11 3 否 描仪),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的得 2.9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各个专业配备不同的设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仪器设备配备方案,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回弹仪、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砂浆强度检测仪、钢筋扫1—11 3 否 描仪),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的得 2.9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各个专业配备不同的设备
但不限于回弹仪、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砂浆强度检测仪、钢筋扫 1-11 3 否 描仪),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的得 2.9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各个专业配备不同的设备
1-11 3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各个专业配备不同的设备
并提供详细清单,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报告
批准人情况进行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应具备建筑工程
可靠性鉴定岗位证书,有效持证人员>35人的得3分,35人≥有效
持证人员>25人的得2分,25人≥有效持证人员>15人的得1分,
1-12 3 是 有效持证人员≤15人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
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等证明资料。(上述人员岗位有兼任情况的按一个人计算)
投标人具有开展体检业务所需的固定试验场所及设施设备的得3
1-13
赁合同)、现场照片及相关设施设备配备清单,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1辆的得
1分,满分3分。
1-14 3 是 车辆属于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需与投标人一
致),车辆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
人需与出租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危及房屋结构安
1-15 3 是 全的,确认后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

			整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6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雇主 责任保险或意外险,并确保服务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有提供完 整承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1-17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报告批准人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当具备同等及以上的任职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8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指派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对接服务,并安排7×24小时电话服务(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电话号码);指派的专门人员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拟派服务人员的到岗、离岗、调换、考核等事项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9	3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规范体检程序。组织体检队伍和 按时保质完成体检工作。根据体检清单,制定并公布体检计 计划开展体检活动;在开展体检活动前,应当告知房屋安全责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0	3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打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Į	页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2	2-1	3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价:每具备1个得1分,满分3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2	3	是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3	3	是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 3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人员注册信息截图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4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结构专业正(教授级)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5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在房屋体检及鉴定生产活动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处分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有提供承诺但在中标后发现有隐瞒真实情况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报告主管部门并追究责任。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承诺。
2-6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证书(检验能力应包括结构可靠性评价、建筑幕墙性能评价是 力)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未提得分。	
2-7	3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房屋体检或房屋鉴定)进行评价,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 (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合同文本; (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8	3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房屋体检或房屋鉴定有关奖项的(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9	3 是 誉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入项目人员荣誉情况进行评价:每 1 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房屋体检或房屋鉴定有关荣誉表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 1.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城镇房屋体检,体检对象为湖里区殿前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多业主住宅、公共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共计5451 栋(暂定)房屋,详见《殿前街道城镇房屋待体检清单》。

按照《厦门市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点版)》,房屋体检内容包括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其中安全性为必检项,内容为房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系统及玻璃幕墙等重要部件以及相互之间的连接情况等。适用性和耐久性为可选项。将涉及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6个专项检测。

殿前街道及所属各社区体检清单详见下表:

殿前街道城镇房屋待体检清单

区域	体检类型	房屋数量(栋)	房屋面积(平方米)
北站社区		52	213208.09
	多业主住宅	12	13148.4
	公共建筑	28	112194. 02
	经营性自建房	12	87865. 67
高殿社区		4751	4046814. 91
	多业主住宅	5	7700
	公共建筑	9	12142
	经营性自建房	4737	4026972. 91
嘉福社区		18	9657. 58

	多业主住宅	6	3440. 7
	公共建筑	2	3200
	经营性自建房	10	3016. 88
马垅社区		473	626690.6
	公共建筑	4	222
	经营性自建房	469	626468.6
神山社区		25	46455
	多业主住宅	22	45215
	公共建筑	3	1240
兴隆社区		74	343805. 54
	多业主住宅	45	133243. 07
	公共建筑	29	210562. 47
兴园社区		30	121093. 68
	多业主住宅	24	64726. 22
	公共建筑	5	55367. 46
	经营性自建房	1	1000
长乐社区		28	142644.74
	多业主住宅	11	49109. 22
	公共建筑	17	93535. 52
殿前街道		5451	5550370.14(取整)
	多业主住宅	125	316582. 61
	公共建筑	97	488463. 47
	经营性自建房	5229	4745324. 06

备注: 1、已发布拆迁公告或近1年内已列入拆迁范围将发布拆迁公告的房

屋不纳入体检范围;

- 2、近1年内已经完成鉴定的房屋且未采取工程措施治理的房屋不纳入体检 范围:
 - 3、最终体检范围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以"预防为主、分级分类、数智赋能"为原则,构建"巡检一体检一鉴定"的隐患发现机制,增强主动发现房屋潜在风险隐患能力,拓展房屋安全数据共享应用,强化部门协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按实际作业天数计)内完成项目的 所有内容,提交成果报告,通过检验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 要求)

1、技术要求

(1) 体检活动要求

- 1.1、房屋安全体检活动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科学的原则。体检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房屋安全体检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严禁迎合委托人,依其主观意愿作为评定依据。完成国家规范、《厦门市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点版)》及采购人要求的体检指标内容要求。
- 1.2、体检机构接受体检委托后,应根据委托要求,确定房屋安全体检的内容和范围,制定体检方案,做好现场调查、检测验算、综合评定等工作,出具体检报告。
- 1.3、体检机构检测取样后应恢复房屋原状,后续在恢复原状后的三个月内 出现因体检采样相关部位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复。
 - 1.4、体检机构应根据体检结论提出有效的处置建议及管理建议。
 - ★1.5、规范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实行统一管理,中标人应建立体检项目档

- 案,专人负责、长期保存,保证体检数据可追溯性。中标人应将体检报告上传至厦门市房屋定期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唯一的统一编码和报告编号,复核原有巡检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并在系统进行数据更新。投标人需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 1.6、房屋体检报告应由亲历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体检人员编制,按照规定的格式,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经体检人员和审核人签字、批准人签发,并加盖审核人或批准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和体检机构房屋安全体检专用章。体检报告出具后,应将体检报告原件及扫描件提交给采购人。
- 1.7、体检机构应与采购人根据紧急程度和实际情况合理约定体检工作时限,确保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紧急的,宜在10日内出具体检报告;房屋结构复杂、体检难度较大,可分阶段提出体检意见。
- 1.8、体检机构应自体检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报告、计算书、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上传至我市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唯一的统一编码和报告编号;对于体检结果为不通过的体检报告,应在出具体检报告 24 小时内上传,并报送采购人、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区住建部门。
- 1.9、体检机构整编体检资料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 图表完整、说明完备。如遇体检异常及险情,应以警报或异常报告的形式向采购 人等有关单位汇报。
- 1.10、宣传配合要求:中标人应配合协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度,引导房屋安全责任人主动支持配合试点工作落地,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维护房屋安全的良好氛围。

(2) 体检人员配备要求

★2.1、房屋安全体检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不少于5年的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 计等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 2.2、房屋体检的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应当由2名及以上体检人员开展。其中至少1名体检人员应当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及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至少1名体检人员应当具备设备专业(水、暖、电)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 ★2.3、体检机构应设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计工作经历不少于 8 年;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 ★2.4、报告批准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计工作经历不少于 8 年,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 ★2.5、报告审核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结构设计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投标人须提供人

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佐证材料进行佐证。

★2.6、报告批准人或审核人至少有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 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允许兼任,投标人需列出所有人员(项目负责人、房屋现场体检人员、技术负责人、报告批准人、报告审核人)的明细清单,所配备人员必须满足上述相应岗位的要求条件,有兼任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所兼任岗位的要求并提供证明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2.7、房屋安全体检项目负责人应亲历项目现场,体检人员应当对体检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
 - 2.8、投标人须配备开展房屋安全体检工作必要的仪器设备和结构分析软件。
- 2.9、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房屋安全体检工作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3) 体检报告编制要求

- 3.1、房屋体检报告应由亲历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体检人员编制,按照规定的格式,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经体检人员和审核人签字、批准人签发,并加盖审核人或批准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和体检机构房屋安全体检专用章。
- 3.2、体检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出具的体检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报告签字(签发)人员应为体检机构在册人员并取得本单位授权,不得越权签字(签发),不得转授权。体检报告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3.3、体检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报告的签字(签发)人员、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体检报告不予采信。

(4) 体检承载力评估方法要求

- 4.1、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考虑构件影响范围的简易评定法(**《厦门市 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点版)》**4.3.4.5条)须街道签字确认,并在后续抽查中重点检查。如果抽查中有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应予终止合同。
- 4.2、一般应充分检测,限于现场检测条件无法有效检测实配钢筋时才可根据工程经验采用轴压比进行判定(**《厦门市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点版)》**4.3.4.9条第3点),并在归档资料中进行解释说明,以备后续检查专家问询,在后续抽查中安排专家进行重点检查。如果抽查中有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应予终止合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按实际作业天数计)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提交成果报告,通过检验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是否邀请投 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国家标准、《厦门市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点版)》、政府主管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体检、现行标准、规范、办法等,均为验收依据。 中标人出具完成的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体检

			报告》。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
			针对中标项目的性能、技术规范等进行抽检或检验,其
			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增值
			税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提交全部体检报告,经验收审核后,中标人收到采
6		合同支付方	购人通知后,提供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
		式	额的 85%;
			3、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及资料归档上传系统完成后,
			支付结算剩余价款。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 1、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时, 以转账、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7	7		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依据厦财采[2021]5
			 号文规定,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减半收取履约保证
			金; 3、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
			份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退清履约保证金。
			1、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体检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取(坡
			屋顶面积不计入实际完成体检面积,实际完成体检面积
			以中标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建筑面积测量计算按《建
			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
8		其他	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采购人有权对实际测量面积进行抽检,如发现面积
			虚高的,结算金额按照抽检面积和中标人实际测量面积
			的比值进行下浮。

3、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要求区域内的房屋体检工作, 如结算金额超过1493万元的,最终按1493万元结算。 4、如有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经采购人委托的 第三方(或财政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1) 报价要求

- 1.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 1.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和总价。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培训费等)、设备费、管理费、行政办公费、行政规费、体检过程中的取样及恢复费用、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宣传费用(包含一封信的制作及宣传、告知书、必要的宣传展板)、招标代理服务费、税收费用等一切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费用。
 - 1.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元整(¥1493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6、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9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并按 5550370 平方米的面积数量计算投标总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响应要求

- 2.1、投标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保密义务,保证收集的信息的安全性,与涉及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合同期结束后也不得泄露合同履行期间收集的信息。
- 2.2、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指派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对接服务,并安排 7× 24 小时电话服务(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电话号码)。指派的专门人员应负责包

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拟派服务人员的到岗、离岗、调换、考核等事项。

- 2.3、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派驻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言行, 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中标后,中标人需在殿前街道辖区内设置 项目部,并配备满足项目工作的设备;中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工作专班及配 备满足项目工作的人员。
- 2.4、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意外险,并确保服务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 2.5、投标人应在在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负 全部法律规定责任,若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规定责任。
- 2.6、投标人应在中标后,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2.7 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应同步按厦门市湖里区财政主管部门规定 《湖里区政府活动采购风险提示》(第1期)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

(3) 违约责任

- 3.1、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处以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 3.1.1体检活动弄虚作假;
 - 3.1.2 体检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 3.1.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体检业务或转包体检业务;
 - 3.1.4 中标人在承接服务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3.1.5 发生 5 次以上(含 5 次)未及时上传体检成果:
 - 3.1.6 中标人未按体检要求实施体检、编造、瞒报数据等;
 - 3.1.7体检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3.2、若中标人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及技术参数的,除应及时改正并承担

相应费用外,并按 3.1 条款承担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本合同所涉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补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实际条件不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等损失)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4、采购人可对房屋体检的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包含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现场体检人员不符合工作进度要求的,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如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有权予以通报。
- 3.5、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协同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派遣的专家组对体检 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抽检,若发现弄虚作假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采购 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3.6 中标人针对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的承诺有响应但在服务过程中无实施的,中标人应予以纠正,且采购人有权予以通报。

(4) 风险承担

- 4.1 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劳动纠纷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 4.2 中标人服务人员因意外事故或服务过程中相关行为遭受或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或全部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4.3 服务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采购人对其服务人员不负任何义务。

(5) 合同签订

5.1、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2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中标人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中标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公告。
- 5.4、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6) 知识产权

- 6.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6.2、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人应承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赔偿。 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6.3、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7) 其他补充要求

7.1 根据湖里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在后续招标文件中增加"商务评分 因素响应一览表",该表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未提供该表的, 将被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一)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	供应商响应	负偏离情况	备注
---------------	-------	-------	----

		情况	说明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价:每			
	具备1个得1分,满分3分。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			
	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1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			
	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			
	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			
	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			
	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			
	态应是"有效"状态), 获证			
	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			
	致,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			
	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			
2	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			
	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			
	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			
	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含		
	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情		
	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 3 名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		
	分,满分3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中人员注册信息截		
	图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		
	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		
	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		
	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		
	备结构专业正(教授级)高		
4	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		
4	分,本项满分3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		

			_
	个月中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		
	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需要缴		
	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在		
	房屋体检及鉴定生产活动中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		
	评、行政处罚处分的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_	(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	注: 若投标人有提供承诺但		
	在中标后发现有隐瞒真实情		
	况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采		
	购人有权报告主管部门并追		
	究责任。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		
	供承诺。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6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能		
	力应包括结构可靠性评价、		
	建筑幕墙性能评价相关能		

	力)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	
	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承接同类业绩(同	
	类业绩指房屋体检或房屋鉴	
	定)进行评价,提供1个得	
	3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	
	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	
	印件: (1)中标(成交)公	
7	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	
1	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	
	址); (2)中标(成交)通	
	知书; (3) 采购合同文本;	
	(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	
	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	
	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	
	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	
	将不予采信。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	
8	发的与房屋体检或房屋鉴定	
	有关奖项的(以奖项颁发时	
	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5	

	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		
	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入项目人员荣誉		
	情况进行评价:每1位获得		
9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房屋		
9	体检或房屋鉴定有关荣誉表		
	彰的得1分,满分3分。投		
	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 1、以上评分因素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 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 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 7.2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及湖里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现附上《廉政风险告知书》及《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周知。

7.2.1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 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 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 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 中标。

-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 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 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 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7.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 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 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 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

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 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 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 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7.3 履约验收方式:过程抽检、最终验收:
- 7.4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应提交完整的体检报告成果并上传至厦门市房屋 定期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按湖里区政府采购风险提示(一)规定进行验收。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第三章)	
8	15.1-(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980307352@qq.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
		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
		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高崎
		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0楼前台,

收件人: 吴先生,电话: 0592-5336893。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 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118室。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平方米)	总价 (元)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5550370	

注:投标人可按上表填报投标单价及总价。投标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对应要求。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 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	扁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采购结果,	遵循
平等、自愿	意、公平和诚实信息	用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	合同,具体	内容如下:		
一、合	司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	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	件及其附件、补充	瓦文件;					
1.3 乙方的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丰、补充文	注件 ;				
1.4 其他文	件或材料:						
二、合	司标的						
三、价	各形式及合同价	款					
3.1 价格?	形式						
固定单价	合同。完成约定服	务事项的	含税合同单价	为:人民币	(大写)元(¥	_元)。
固定总价	合同。完成约定服务	务事项的含	含税服务费用	为:人民币(大写)元(Y_		元)。
其他方式	0						
3.2 合同位	介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特	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	司标的及服务范	围、地	点和时间				
4.1 项目	名称:						
4.2服务剂	芭围:						
4.3 服务均	也点:						
4.4 服务等	完成时间:						
五、服务	务内容、质量标	淮和要	求				
5.1服务	L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服务[内容:						
5.3 技术(呆障、服务人员组	成、所涉》	及的货物的质	量标准:			
(1) 服务	分技术保障:						
(2) 服务	6人员组成: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
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
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
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 4. 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
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
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
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
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 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的 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 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签订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 "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u>(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u> 授权 <u>(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u> 为投标
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身份证号:	_手机:
投标人代表:	_身份证号:	_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 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 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 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 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u> <u>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 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 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u>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 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	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 牵头方(_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2. 成员方:
-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 • •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u>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 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_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	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
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	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	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	i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	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	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u>年月日</u>

※注意:

-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 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采购包: 1(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城镇房屋定期	14930000 元	「汇总引用」	总价
	 体检		元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采购包: 城镇房屋定期体检

投标人名称:

序	服务名称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最	单价	数	计量	总价	是否	是否
号		范围	要求	时间	标准	高限		量	单位		环境标	节能
						价					志产品	产品
1	城镇房	{供	{供	{供	{供应		{=茂		项	{供	{供应	{供
	屋定期体	应商	应商	应商	商响	1493	价/数	1.00		应商	商响	应商
	检	响应}	响应}	响应}	应}	0000	量}	00		响应}	应}	响应}
						元	元			元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1 H 7/14 \$ 1	

スロが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备注		1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 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 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 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所属行	<u>业)</u> ; 承建	(承接)企业为_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 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 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A H 70 J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 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 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